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文件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科协〔2023〕21号

关于开展2023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和 “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科协、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市直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市管国有企业：

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进一步做好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大的创新自信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

程，根据《中国科协 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宣字〔2023〕13 号）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决定联合开展厦门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讲好厦门科技工作者故事，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厦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智慧力量。

二、组织机构

成立厦门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学习宣传活动领导小组，由市科协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一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由市科协一名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各一名处室负责人组成。市科协办公室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遴选发布、集中宣传、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

（一）广泛动员。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请各区、各学会

(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候选对象。各单位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工作者的感人事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二) 组织推荐。各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科技局，共同遴选本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各市级学会遴选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各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市属国有企业推荐遴选本系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各单位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团体不超过1个。所有候选人和团体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体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已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和市委宣传部“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和团体原则上不再推荐。

5月22日前，各区科协（需征求相关联合主办单位意见）、各市级学会、各有关单位将推荐候选人材料报送市科协办公室，联系人：江晓云，电话：2273506，邮箱1：xmkgx2012@126.com，邮箱2：xmkgx_bgs@xm.gov.cn。推荐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三) 遴选发布。主办单位将综合各区及相关单位的推荐情况，遴选确定10名2023年厦门市“最美科技工作者”，10个“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择优推荐参加2023年福建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学习宣传活动。各地各

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

（四）集中宣传。在新闻媒体宣传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形成宣传声势。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典型事迹，通过我市新闻网站和“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五）深入学习。各区各单位围绕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和典型访谈、文艺表演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推动“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院所、进校园、进网站，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人物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一）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科技工作者或团体应于三年内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

康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投身防控一线或在科研、物资生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2. 面向脱贫攻坚。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深入基层一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扶贫、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典型先进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3.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新方向，探索无人区，实现前沿领域领跑或突破。

4.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和装备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国家安全挑战等取得新成果和作出新贡献；长期服务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具有高超技艺技能的学习型、创新型的人才和团体。

5. 面向经济主战场。聚焦厦门“4+4+6”产业布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基于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而进行成功的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6. 科普及社会服务。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为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或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围绕经济社会建设、科学技术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建议对促进发展和有关问题的解决产生显著成效或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批示；促进开放合作，在推动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开展

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特色鲜明、群众受益、社会认可，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

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

（三）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县处级以上行政职务者和单位）。

（四）国籍要求。被推荐的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籍，推荐的先进个人一般为在职；推荐的团体成员 70% 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体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五、有关要求

（一）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辖区、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有关情况及时报市科协办公室。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科研生产一线真正爱国奉献、政治表现好、成就突出、贡献卓著、在国

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的科技工作者和团体推荐出来，宁缺毋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力戒形式主义，使活动真正得到科技工作者的普遍欢迎，受到各界群众的热情关注。

（五）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推荐副处级或者相当于副处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

（六）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纪律，加强监管，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成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推荐工作中徇私舞弊、严重渎职的，经查证后取消推荐渠道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的资格。对于已获推荐的最美个人、最美团体，如发生违纪违法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的最美资格。

（七）推荐材料要真实、准确、规范，成绩和贡献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避免面面俱到、空话套话。公示期内，如有书面、实名投诉，应及时处理，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推荐的意见。

（八）“最美科技工作者”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推荐名单上报前应经拥有被推荐人和团体负责人干部管理权限单位的纪检监察、安全生产等部门和个人信用审核，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所有拟获推荐人选或团体负责人须统一征求市级公安部门意

见。推荐的个人或团体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征求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渠道或有关单位统一组织。

（九）推荐材料应符合相关保密规定。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经过保密审查，并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领域的候选人和候选团体可提交涉密（不超过机密级）材料，涉密推荐材料以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方式单独报送。其他领域（人民生命健康、脱贫攻坚、经济主战场、科普及社会服务）的候选人和候选团体提交的材料不得涉密。

附件：1. 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推荐表

3. 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材料要求



附件 1

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工 作 单 位：

推 荐 单 位：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各区科协、宣传部、科技局，市科协主管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或多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3 年 01 月 01 日。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6.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 推荐领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主要指从事前沿科学发现、高新技术研发等领域；“面向经济主战场”主要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于生产和经济等领域；“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指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大科研项目；“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主要指从事医疗卫生等领域；“社会服务”主要指在基层一线从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科学普及等领域。
8.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9. 主要事迹 1500 字左右，感人故事 1000 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推荐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10. 所在单位意见：由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各区推荐的，加盖区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市直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市属国有企业推荐的，加盖相应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推 荐 领 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 面向经济主战场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科普及社会服务 ☐ 面向脱贫攻坚。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1500 字左右）

感人故事（1~2 个，总字数 1000 字以内）

简要事迹（300-500 字，简要描述被推荐人的科研成就、技术应用推广业绩，要求重点突出、事迹精炼，勿单纯罗列荣誉或用文学化的语言描述故事。该内容将用于制作候选人简要事迹表，是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经征得纪检监察、安全生产、保密等部门同意，并经民主程序，同意推荐该同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 推 荐 表

团 体 名 称：

依 托 单 位：

推 荐 单 位：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候选团体：填写候选团体名称。
2. 依托单位：填写候选团体依托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
4. 推荐领域：只能选择一项。
5. 工作单位及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6.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8. 依托单位意见：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9.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各区推荐的，加盖区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市直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市属国有企业推荐的，加盖相应单位公章。

一、基本信息

团体名称							
学科领域					团体人数		
依托项目	名称				来源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类别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行政区划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类别	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推荐领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 面向经济主战场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科普及社会服务 ☐ 面向脱贫攻坚。						
团体简介	(300字以内)						

二、主要成绩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团体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近 5 年内，在“人民生命健康”“脱贫攻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转化创业”、“科普及社会服务”所作出的主要成绩和突出贡献。限 1500 字以内）

感人故事（1~2 个，总字数 1000 字以内）

三、候选团体声明

1. 团体负责人声明 本人代表团体同意推荐，并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2. 团体核心成员签字（15 人以内）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四、候选团体依托单位意见

（由候选团体依托单位对候选团体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团体《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候选团体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候选团体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渠道意见

(对候选团体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推荐渠道负责人签字:
推荐渠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和 “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推荐材料要求

一、需报送的推荐材料

(一) 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 推荐表

1. 被推荐人、团体主要事迹。应以第三人称撰写，总字数 1500 字左右，一般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被推荐人、团体的科研成就、技术应用推广业绩等内容，字数控制在 400 字以内。科研成就方面的论文、奖项、专利等请选取业绩最突出的 3 个，技术应用推广方面请选取 3 个最有代表性、最能体现成就的内容；业绩和贡献要求实事求是，有具体量化数据，具体奖项要明确获奖时间、颁发奖项的主体、奖项的规范名称等。第二部分为被推荐人、团体的事迹等内容，应描述被推荐人、团体在各自领域从事科技工作的情况，字数不少于 700 字。第三部分为被推荐人、团体获得的社会类奖励等，字数控制在 400 以内。被推荐人重点为获得的“劳模”“五四青年奖章”“感动××人物”等，以及被推荐人担任“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情况。社会类奖励要求真实可靠，并明确获奖时间、颁发奖项的主体、奖项的规范名称等。担任代表（委员）情况要求明确具体届别、级别等。第四部分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 感人故事。应具体描述被推荐人、团体的 1~2 个故事，内容要突出被推荐人、团体在各自领域从事科技工作的感人情节，要求真实、生动，有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要素（该部分内容将作为遴选要素和宣传素材，请务必认真填报）。

3. 如推荐单位与被推荐人、团体负责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致，则“所在单位意见”栏和“推荐单位意见”栏均应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报送材料要求：需报送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版本应体现被推荐人签名、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的电子材料和填写完整且被推荐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公章后的纸质推荐表纸质推荐表各 1 份。另需报送填写完整但不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纸质推荐表 1 份。

（二）照片

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均应为 JPG 格式，每张电子照片的容量不小于 2MB。需提供 2 类照片：

1. 推荐为“最美科技工作者”的个人需提供小 2 寸红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应与推荐表上的证件照一致），照片以“姓名+序号”命名。

2. 体现个人和团体先进事迹或感人故事的工作照或生活照 5 张，照片应突出被推荐人、团体，整体画面简洁、鲜明。照片以“姓名+序号”命名，每张照片应为一个独立的 JPG 格式文件，不得将图片插入文本中以 WORD 文档格式报送。请随同照片提供所有照片的 WORD 版说明文本，内容为每张照片的简短说明。

（三）视频

视频仅须提供电子版，由被推荐人、团体视情自愿提交。内容建议：视频画面主要展现被推荐人、团体的工作、生活，含科研科普工作、与同事交流研讨、与企业或群众等服务对象交流等场景，以及被推荐人、团体成员口述今后继续弘扬科学家精神、坚持科技为民、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为厦门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等表达决心信心的同期声。技术要求：MP4 或 MOV 格式，时长不少于 2 分钟，数量不限，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如有媒体宣传报道过的人物专题视频节目，可随同报送。

二、材料报送时间

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5 月 22 日（周一）18：00。逾期推荐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方式

电子版材料请通过电子邮件或光盘邮寄方式报送，受理电子邮箱：xmkx_bgs@xm.gov.cn。纸质版材料和实物材料请邮寄至市科协办公室，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93 号科协大厦 613 室，收件人：江晓云，电话：2273506。

四、其他

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市科协网站（<http://www.xmkx.org.cn>）下载。请各区、各学会、各有关单位负责推荐工作的人员，及时与市科协联系人对接，沟通联络推荐相关事宜。